**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**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(崇德國小)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

電　　話：(02)8677-3322轉102

傳　　真：(02)2678-1415

網　　址：<http://www.cfps.ntpc.edu.tw/>

編印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

**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**

**重要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辦理時程 | 備註 |
| 公告簡章及報名 | 公布簡章 | 109年7月1日(三) |  |
| 郵寄報名表件 | 109年7月6日(一)至7月24日(五) |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 |
| 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 | 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（含試教） | 1.109年8月3日(一)至8月5日（三）  2.109年8月3日(一)至8月8日（六） | 資格文件正本於8月7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 |
| 公告認證結果（通過及未通過） | 109年8月13日(四) | 公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、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頁 |
| 成績複查 | 109年8月14日(五) | 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|
| 受理申訴 | 109年8月14日(五) | 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 |
| 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 | 109年8月21日(五) | 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 |
| 寄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| 109年8月28日(五) | 本土教育資源中心 |

諮詢電話： 昌福國小(02)8677-3322轉102

崇德國小(02)86482052轉17

**目錄**

[**壹、依據**](#_Toc205969749)

[**貳、目的**](#_Toc205969750)

[**參、辦理單位**](#_Toc205969751)

[**肆、認證報名資格**](#_Toc205969752)

[**伍、認證報名日期**](#_Toc205969753)

[**陸、認證報名程序**](#_Toc205969754)

[**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**](#_Toc205969756)

[**捌、認證結果公告**](#_Toc205969757)

[**玖、認證成績複查**](#_Toc205969759)

[**拾、申訴**](#_Toc205969760)

[**拾壹、其他事項**](#_Toc205969762)

[**附錄一**](#_Toc205969766)

[**附錄二**](#_Toc205969764)

[**附錄三**](#_Toc205969765)

[**附錄四**](#_Toc205969765)

[**附錄五**](#_Toc205969765)

[**附錄六**](#_Toc205969767)

**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1. **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**
2. **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.4.6客會文字第0990004041號函。**
3. 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1. 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2. 儲備本市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
3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(崇德國小)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

**肆、認證報名資格**

1.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，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格證書者。
2. 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3. 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**伍、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**

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37元郵資），自109年7月6日(一)起至109年7月24日(五)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**報名資料寄至昌福國小教務處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，**上課地點為昌福國小(**[**地址**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search?q=%E6%98%8C%E7%A6%8F%E5%9C%8B%E6%B0%91%E5%B0%8F%E5%AD%B8+%E5%9C%B0%E5%9D%80&stick=H4sIAAAAAAAAAOPgE-LVT9c3NExKKsousEjP1pLNTrbSz8lPTizJzM-DM6wSU1KKUouLF7FKPpvR83xZ_9M53c82THy6of_p2h0KT-dseDq3AQBi9iGGTAAAAA&ludocid=15593815570741915628&sa=X&ved=2ahUKEwiYmY-rz5npAhW8IqYKHVvBATAQ6BMwEnoECBEQAg)**： 239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22號)**。

**陸、認證報名程序**

1. 報名簡章：

109年7月1日（三）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ntpc.edu.tw/），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站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>)，以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：http://lerc.ntpc.edu.tw/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7月6日(一)起至109年7月24日(五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8677-3322轉102。

**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**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**報名表件**，並於109年7月24日(五)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**「昌福國小」**(23941 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22號）逾期不受理。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新北市109年度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

進入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ntpc.edu.tw/），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lerc.ntpc.edu.tw/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張，單面列印。

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1份及回郵信封（A4規格，貼足現掛郵資37元）。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**上課**查驗（109年8月3日至109年8月5日），**上課地點「昌福國小」**（23941 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22號）。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1. 第一階段：報名。報名表件請寄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市府教育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

且試教成績均達80分者為合格[[1]](#footnote-1)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1. 專業培訓課程：109年8月3日（一）至8月8日（六）。
2. 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09年8月8日（六）上午9時起。
3. 培訓及認證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。

**捌、****認證結果公告**

一、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109年8月13日（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>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**玖、認證成績複查**

1. 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2. 申請期限：109年8月13日(五)下午4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4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5. 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—崇德國小，電話：(02)86482052分機17。

**拾、申訴**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，於109年8月14日（五）下午4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(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崇德國小)」**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**拾壹、其他事項**

1. 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2. 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網站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>)查詢，或電洽(02) 86482052轉17。
4. 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**壹拾貳、獎勵**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2條第2項辦理，研習人數100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4人為限，100~150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5人為限，151~200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**附錄一**

**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「教學能力認證」研習 課程表**

**【客家語課程表】(昌福國小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進修內容 | 主持人/主講人 | 研習地點 |
| 第一天 | 08:00-08:5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教務主任 | 昌福國小 |
| 8/03(一) 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 承辦學校校長 |  |
| 09:00-12:00 | 客家語有效教學 | 范姜淑雲教師  (新北市秀山國小) | 視聽教室 |
| 13:00-17:00 | 客家語多元評量 | 范姜淑雲教師  (新北市秀山國小) | 視聽教室 |
| 第二天 |  |  |  |  |
| 8/04(二) | 09:00-12:00 | 客家語教學概論 | 黃有富主任  (新北市退休主任) | 視聽教室 |
| 13:00-17:00 | 核心素養 | 羅金枝教師  (新北市北新國小) | 視聽教室 |
| 第三天 |  |  |  |  |
| 8/05(三) | 09:00-12:00 | 客家語教材教法及資源應用 | 賴維凱教師  (新北市青潭國小) | 視聽教室 |
| 13:00-17:00 | 分組練習1 | 客語輔導團輔導員 | 視聽教室 |
| 第四天 |  |  |  |  |
| 8/06(四) | 09:00-12:00 | 客家語言及文化教學活動 設計 | 林文彩老師  (新北市大豐國小) | 視聽教室 |
| 13:00-17:00 | 分組練習2 | 客語輔導團輔導員 | 視聽教室 |
| 第五天 |  |  |  |  |
| 8/07(五) | 09:00-12:00 | 客家語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| 黃國政主任  (新北市安溪國小) | 視聽教室 |
| 13:00-17:00 | 分組練習3 | 客語輔導團輔導員 | 視聽教室 |
| 第六天 |  |  |  |  |
| 8/08(六) | 09:00-12:00 | 教學演示綜合座談 | 黃國政主任 陳昱誠主任 劉玉英教師  羅金枝教師  賴維凱教師 張祝娟教師 | 學員20人以上  分二組6位審 |

**附錄二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【報名表】**

□客家語 編號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| | (二吋相片一張）浮貼處 |
| 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 |  | 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|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| 日（夜）間部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相關（教學） 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擔任職務 | | | 工作(教學)性質 | | | 服務期間 | | 備 註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繳驗證件  (請打) | □國民身份證．□畢業證書．□教師證．□切結書  □回郵信封．□經歷證明文件  □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 ）  □其他證件（ 　　 　　　　 ） | | | | | | | | 報名人  簽章 |  |
| 資格審查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現場查驗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試教成績 | □合格．□不合格　認證小組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試教不合格原因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核發證書 | □合格，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簽名：  □不合格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錄三**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（申請人姓名）報名參加新北市○○○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* 1.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  2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附錄四**

**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**

【**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編號 |  | 類別 | 原始成績 |
| 姓名 |  | 試教 |  |
| 複 查 成 績 | | 複查回覆事項 | 認證小組簽章：  複查日期： 109年 月 日 | |
| 試教 |  |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**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**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前提出申請**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（**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**）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**附錄五**

**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**

**【申訴書】**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1. 申訴之事由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新北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(含中高級)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